

1/4 中缝

公告专栏

席军民:本院受理原告陈桂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049号 **何英、王富彪、蔡仕学**:本院受理原告陆明柱、陆文波与被告何英、王富彪、蔡仕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10903民初5528号 **刘志兵、杨丽**:本院受理原告唐守元诉被告刘志兵、杨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24号 **蔡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蔡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30号 **黄仁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黄仁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627号 **杨捷**:本院受理原告蒋伦诉被告杨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书贵: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昱昆诉被告李书贵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被告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2)青282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永山: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县支行诉被告王永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薛正龙:本院受理原告陈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2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265号 **被告郭训滔、郑为栋**:关于原告江苏驰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与你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们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等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求:要求你们偿还原告代你们向何志明支付的工程款51万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门源县维肯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涛诉你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461号 **李银涛**: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义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7民初46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向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636号 **被告:吴良华,住安徽省合肥市东至县张溪镇东湖村三组6组,居民身份证号码:3429211987****2411**:本院受理原告傅颖婷与被告吴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吴良华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良华归还原告傅颖婷借款本金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2022年2月23日起的利息损失以8000元为基数计算至2022年5月24日止,2022年5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傅颖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傅颖婷负担168元,由被告吴良华负担65元,由原告傅颖婷负担103元;被告吴良华负担1320元,由被告吴良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孙培红、荆香联、孙富春:本院受理原告王鑫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10903民初284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邓攀诉被告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0903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邓攀偿还借款本金2500000元及利息(应付利息为以下四部分之和:1、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2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2、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3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3、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6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4、以本金25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335元,由被告李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806号 **成玉琼、第三人施宇**:本院受理原告邓剑敏与被告成玉琼、第三人施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成玉琼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向曼婷:本会于2021年10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星鹿文化传媒(沈阳)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书【(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624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仲裁。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武仲受字第000001399号《仲裁裁决书》,30日内你方未来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武汉仲裁委员会

卢蒙蒙:本会于2022年7月6日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书【(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2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告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庭审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圣辰:本会于2022年7月6日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书【(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2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告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庭审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向曼婷:本会于2021年10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星鹿文化传媒(沈阳)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书【(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624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仲裁。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武仲受字第000001399号《仲裁裁决书》,30日内你方未来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丽萍、王小温: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以冰:本院受理谢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飞:本院受理董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兆虎: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971号赵新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昆山豫征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翔发针织纺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毛景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烟斗鹿服饰有限公司、楼先锋:本院受理江阴市慕思迪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等约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4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士忠: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你等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盛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谷建利:本院受理江阴市盛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与你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峰:关于陈伯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辽0782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人陈伯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782执恢65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领取裁定书,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你位于北镇市天天骄华府小区18栋22号车库进行评估、拍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姜之辉:本院受理阜阳市全顺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文俊:本院受理曹佳诉你与林坤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1)粤1427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诉讼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山西盛世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魏卫东、袁年波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3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京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李健:本院受理杜于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姜成军:本院受理梅河口市茂园农商超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曹利新、曹敬兵:本院受理侯晓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肖俊:本院受理李彪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肖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李彪欠款65400元,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按年利率3.7%自2022年4月8日起计至65400元付清止)、支付律师费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东序:本院受理刘君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吉0202民初1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胡广伟:本院受理蒋云珠诉你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周口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5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杨文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424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李宇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杨文红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元及自2022年5月16日起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2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驳回杨文红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杨文红负担1221元,李宇负担132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溧阳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姚永福:本院受理王志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2)苏0281民初780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海南农垦美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本委受理的姜大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52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465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吴玮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长渠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49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44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万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梅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45号),并于2022年10月19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459-461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云荟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锡荣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56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423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顶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裕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84号),并于2022年10月18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联合登建材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罗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913号),并于2022年10月19日0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22]44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顶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裕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84号),并于2022年10月18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杰(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袁艳桃、周晓琦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95、896号),并于2022年10月20日0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经联播(海南)传媒基地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邢灵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45号),并于2022年10月19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